

此件发收李说下周一报送(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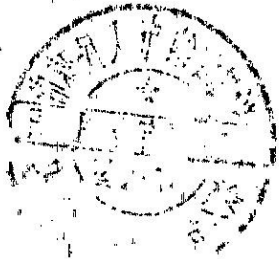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ᠬᠤᠯᠤᠨᠪᠡᠯᠢ ᠰᠢ ᠳᠠᠨ ᠤ ᠰᠢ ᠬᠠᠭᠤ ᠰᠢ ᠳᠤᠨ ᠰᠢ ᠳᠤᠨ ᠰᠢ ᠳᠤᠨ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呼伦贝尔市落实〈深入推进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 《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 协调机制》意见的函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和《自治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4〕25号）及市政府签批意见，市发展改革委起草形成了《呼伦贝尔市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一是请各旗市区、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提出修改建议、意见及依据，有无意见均需反馈。二是请市直相关部门对照《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提供部门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三是修改完毕后，市发展改革委将对照自治区印发方式，联合市工



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检察院、邮政管理局正式印发。

上述内容请于2024年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OA发送至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 hzk0470@163.com。

此函。

- 附件：1. 呼伦贝尔市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
2. 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6日



（联系人：杜海龙；联系电话：8217072）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

为见行见效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595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和《自治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4〕25号），深入推进我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现制定以下具体落实措施。

一、目标要求

（一）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到2025年底，全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规范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适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相关地方标准。建立绿色物流体系，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不再二次包装。

（二）治理效果持续提升。通过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各项措施，全市电商、快递行业从业者和广大消费者快递包装绿

色环保意识显著增强，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提升。在全市培育一批电商快递减量化示范典型企业，中心城区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 10%。包装材料源头减量、绿色循环利用和回收资源化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取得新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工作措施

（三）快递包装减量化专项措施。持续开展快递包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引导相关企业规范包装应用，提升行业自律。定期组织寄递企业开展快递包装问题自查自改并督促改进。每年 6 月底前深入园区、营业网点、末端网点组织开展快递包装实地抽查。在电商企业集中的示范基地开展实地调研。**（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电商平台企业引领措施。落实电商平台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督促各旗市区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型企业以及销售额前 10 位的龙头企业推广原装直发等模式示范，减少二次包装。通过行业协会、电商示范基地联合各大电商平台，引导品牌型电商企业开展行业自律倡议，对开展原包装直发的典型企业项目申报给予相应支持。鼓励本地化平台使用可循环包装。推动寄递企业与上游电商、大客户合作，做到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实现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保持在 95% 以上。督促寄递企业严

格履行书面告知协议客户自备包装物应符合限制过度包装要求的义务。（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快递包装供应链绿色升级措施。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督促指导电商企业等商品销售者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向辖区内电商平台发送禁止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合规提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对电商企业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开展检查，开展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相关网络交易监测。鼓励将货物交付快递云仓开展一件代发的标准化服务。推动包装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内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示范性、引领性方案生产包装产品，开展包装减量化设计。督促引导寄递企业区域总部落实绿色统一采购制度，优先采购符合标准获得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材料，提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应用比例，优先选用可重复使用、末端易回收利用的包装产品，推广生产能耗低、可自然降解、再生循环利用率高的包装产品。（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可循环快递包装推广措施。以创建绿色商场为抓手，引导商超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增强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内生动力。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在可提供循环包装的产品订购过程中，增加选择可循环包装的选项，鼓励利用积分兑换等奖励措施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指导寄递企业扩大可循环快递

箱在冷链寄递业务中的应用，提高循环包装应用量。各旗市区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因地制宜推进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市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快递包装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重点推动各类驿站和校园快递服务中心等末端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升快递包装纸箱回收复用量。指导寄递企业在投递环节加强可复用纸箱的回收，通过开展优惠券抵扣、积分奖励等活动促进废弃快递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持续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各旗市区加快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鼓励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点进社区。支持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点），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转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效衔接。（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快递包装监管执法措施。加强对各品牌寄递企业绿色快递包装情况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定期通报制度，将快递包装行政执法情况纳入每季度的行业行政执法通报中。**(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包装操作规范备案管理工作，实现对呼伦贝尔市主要寄递企业包装操作规范的备案管理。组织邮政快递业生态环保专题培训，通过解读行业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新发布标准，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发挥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你来拍我来办”平台线索收集作用，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主题宣传措施。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国家标准及第1号修改单的宣传贯彻工作，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推进绿色快递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在业务旺季、世界邮政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资源节约集约、绿色包装主题宣传活动，提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社会公众对绿色发展感知度。通过“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主题购物节鼓励电商平台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宣传，引导入驻商家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优先推荐主动开展减量回收的商户纳入选品范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

对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理念及快递包装标准政策进行宣传，全方位报道生态环保工作开展情况，推广新举措，分享成功经验，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部门协同。呼伦贝尔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落实，加大对旗市区工作的指导力度，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2025年底对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及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自治区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各旗市区做好相关项目储备，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等项目建设。市财政局要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覆盖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全流程的统计分析、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做好本领域工作安排。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对快递包装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十一）落实法规标准。各旗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的强制

性标准及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可循环快递包装等重点领域标准。加大对相关标准的宣传力度，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

(十二)压实各级责任。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好属地责任，按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旗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人员、装备、经费等方面保障力度，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10号）中关于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事权职责及支出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各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各领域专项检查，压实相关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 2

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595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和《自治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4〕25号），统筹推进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呼伦贝尔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

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人民检察院等 10 个部门组成。

二、工作规则

（一）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建立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定期调度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分工完成各自负责领域工作并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将定期或不定期调度。

(二)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三) 建立督导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收集并视情进行督导，以提高工作质效。

三、工作要求

(一)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机制日常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 1 名联络员各负其责，加强信息沟通，互通工作进展，切实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二) 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进行报备。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

- 附件：1. 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成员
2. 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联络员

附件 1

自治区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成员

成员：安志峰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

附件 2

市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部门协调机制联络员

- 杜海龙 市发展改革委环资科副科长（电话：8217072）
- 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副科长（电话：）
-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电话：）
- 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副科长（电话：）
- 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科副科长（电话：）
- 市交通局运输局服务科副科长（电话：）
-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副科长（电话：）
- 市市场监管局网监局副科长（电话：）
- 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副科长（电话：）
- 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科长（电话：）